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ongDa Financi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補充公告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一方)須予披露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載列於下文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股東貸款

本公司謹此補充，股東貸款為不計息且無抵押。於完成日期，股東貸款金額將為15,300,000美元(約119,340,000港元)。

釐定代價之基準

本公司謹此補充，代價乃參考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金額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即約為土地及樓宇收購總成本及與此收購相關的專業顧問費用。因此，代價佔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總額之51%。

因此，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償付承兌票據

本公司謹此補充，買方有意藉由取得以(其中包括)其於目標集團之股權、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作抵押之商業貸款償付承兌票據。

目標集團未來展望及業務計劃

本公司謹此補充，前述位於土地上之學院校舍及相關配套設施目前未被佔用。目標集團計劃將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租賃予學校經營者，而土地將持續作教育用途使用。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計劃向目標集團注資。由於本公司預期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將為學校經營者產生租賃收入，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促進於本集團涉足教育界之資產管理業務。

誠如本公司2016年年報所載，本集團將實行多元化策略以擴充其業務，並專注於發展金融、資產管理業務。於本公告日期，除了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概無收購與教育界相關之任何資產管理業務之計劃、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無論正式或非正式)，亦無出售或縮減其現時業務規模之計劃。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與本集團發展其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之策略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淑芬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00美元兌7.80港元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淑芬女士(主席)、陳驍航女士(行政總裁)及龔卿禮先生；非執行董事江騰飛先生(副主席)及王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俊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趙憲明先生。